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细致地审核了本次董事会所做出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同意聘任徐丽娟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上述徐丽娟女士的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和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之现象。上述相关人员的推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管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徐丽娟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晓东、张文君、马志强、王天鹏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